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培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